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補字第129號

原告 治齒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紋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尚未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因地上權、永佃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重測前：彭厝段第0000-00號建地、面積161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全部）之地上權設定登記塗銷。查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面積共161.6平方公尺，於111年1月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00元，申報地價則為每平方公尺776元，系爭地上權之設定範圍為系爭土地之全部等情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參。又系爭地上權並無租金之登記，依土地法第105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，其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即為188,102元【計算式：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776元×年息10%×地上權設定範圍（即161.6平方公尺）×15年＝188,10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尚未超過上開土地之價額即840,320元【計算式：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,200元×土地面積161.6平方公尺）＝840,320元】，則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8,1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
01 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  
02 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 
0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 
10 書記官 鍾嘉芸